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1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9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有關核發證明事務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有關核發證明事務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中 1 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0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 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暨同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及所 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88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 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，均分別與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03號、 3 111年審裁字第819號及112年審裁字第464號不受理裁定相同。核其聲請意 旨，係分別對上開三件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13號廖麗綢聲請案